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 參選董事之程序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一般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股東可按以下途徑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 a) 於提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以書面要求通知的形式提呈本公司總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提呈決議案選出一名人士為董事；
- b) 將一份由一名合資格正式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獲推選之人士除外）簽署之書面通知，該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連同經該名將獲提名參選之人士簽署並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而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且送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選舉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

書面通知應送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6 - 8 號瑞安中心 2701 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為了讓本公司將有關建議通知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該書面通知亦必須經由有關股東（清楚列明該股東之姓名及聯絡方法）及該名表明其願意參選之人士簽署。